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交易事項及股份之可能全面要約。除本公佈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可能交易事項之最新資料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誠如張先生所告知，(i)有關可能交易事項之條款仍在協商中；(ii)潛在買方正對本集團進行盡職調查；及(iii)除諒解備忘錄（具有若干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文）外，於本公佈日期，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並無就可能交易事項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載有可能交易事項之進展的公佈將每月刊發，直至宣佈確實有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或者宣佈不繼續進行要約的決定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於適當或有需要時作出載有可能交易事項之進展的進一步公佈。

**警告：**

概不保證可能交易事項將予以落實或最終得以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可能交易事項的條款須待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進行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而可能交易事項則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及當中可能訂明有關完成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可能交易事項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簡耀邦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家豪先生、張家驥先生及簡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港武先生太平紳士、王婕妤女士及黃瑞熾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